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緯堂

被告 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杰

被告 鄭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4借款金額欄有關「400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,000,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4借款金額欄有關「400,000」之記載，顯有誤寫誤算之情形，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，自應更正為「4,000,000」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陳薇晴